

南投縣埔里鎮參加各項競賽獎勵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埔鎮民字第 1140036745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埔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培育埔里鎮（以下簡稱本鎮）體育人才，激勵運動競技士氣，及鼓勵本鎮各級學校積極參加各項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審核南投縣埔里鎮參加各項競賽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獎勵金），應設審查小組，其成員為本所主任秘書、民政課課長、財政課課長、社會課課長、主計室主任，出席人數需達二分之一以上，依本辦法審核。
- 第三條 成績列計期間為本獎勵金每次發放年度前一年之七月一日起至該年度之六月三十日止。
- 第四條 本獎勵金發放對象：
- (一) 代表本鎮各級學校參賽之學生、教練或指導教師，以該校學籍及在職資格作為認定。
 - (二) 參加其他非屬各級學校競賽之選手及教練，須於參加該項競賽前六個月以上即設籍於本鎮，且於獎勵金發放年度之六月三十日前未遷出者。
- 第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者參加下列國際性及全國性各項競賽（若有未臚列之賽事則依本所審查小組認定），獲個人或團體前三名（成績證明標示為特優、優勝或報名組別為乙組者不列入核發對象），得核發獎勵金：
-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 世界運動會。
 - (三) 亞洲運動會。
 - (四) 其他國際性運動賽會。
 - (五) 全國運動會。
 - (六)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七) 全國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 (八) 全國田徑分齡賽。
 - (九) 其他經運動部（或原教育部）核定文號之全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各單項運動競技比賽、全國各單項聯賽，且為全國運動會大會規定之競賽項目等。

第六條 本獎勵金之核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個人賽：第一名新臺幣 5,000 元，第二名新臺幣 3,000 元，第三名新臺幣 2,000 元。
- (二) 團體賽：第一名新臺幣 4,000 元，第二名新臺幣 2,400 元，第三名新臺幣 1,600 元。
- (三) 代表國家參加第五條第一至第四款競賽之團體賽獎勵金，比照個人賽獎勵金。

第七條 除代表國家參加第五條第一至第四款競賽者，於第三條所述之成績列計期間內若參加二種以上競賽，僅得擇依第五條第五至第九款申請一次。

第八條 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為獎勵標準原則，實際執行時，得視財政狀況，經專案簽准後調整金額核發。

第九條 本獎勵金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規定向本所申請：

- (一) 依第四條第一款申請者，請檢附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若為團體獎狀或證明，得另檢附秩序冊影印本（封面頁及印有申請者名稱等資料頁）作為佐證資料〕。
- (二) 依第四條第二款申請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須提供詳細記事）及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若為團體獎狀或證明，得另檢附秩序冊影印本（封面頁及印有申請者名稱等資料頁）作為佐證資料〕。

第十條 申請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檢具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本所追回已核發之全部獎勵金，申請人三年內不得申請本獎勵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鎮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並追溯至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